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落實本院雙語教育推動等事宜，特設置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本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三、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各系、所另行推派遞補之，其任期自遞補日起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 四、 本會得討論及議決下列事項：（一）本院雙語教育推動相關事宜。（二）本院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GPE）規劃、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發展事務。（三）本院 EMI 課程事務。（四）本院師生及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強化之活動。（五）院長交議事項。（六）其他相關業務。
-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本會時，由副院長代理主持；副院長無法出席本會時，應指派代理人主持。
- 七、 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 本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